《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一）起草背景。**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5号）要求加快生活垃圾管理立法，设区市加快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纳入依法实施、规范实施的轨道，到2025年底前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点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目前《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省内如合肥市、铜陵市、蚌埠市、淮南市、六安市等多个地市已出台相关立法文件。

**（二）起草依据。**本《办法（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分为二十五条，其中第一条和第二条明确《办法（草案）》设立目的及适用范围；第三条至第五条明确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职责；第六条至第九条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的规划、用地、建设、分类设施等方面规范配套建设管理要求；第十条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和经营者应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第十一条至十七条明确了生活垃圾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分类体系中的设施设备设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生活垃圾相关的经营单位的要求，并按照需求制度应急预案；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明确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和社会监督，并将考核纳入对各职能部门、下级政府的绩效考评体系、年度综合考核；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违反本办法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不按照要求执行可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四条明确了本办法用语的含义；第二十五条明确了本办法的生效时间。